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u>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u> <u>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u> <u>公司</u> (盖章)
电话：18153420318 (倪志明)	电话：18153420318 (倪志明)
传真：	传真：
邮编： 253000	邮编： 253000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二屯</u> <u>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u> 东侧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二屯</u> <u>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u> 东侧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公用工程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7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7.2 环境质量监测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	4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9
10 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1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51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51
11 验收监测结论	5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2
11.2 验收建议	53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备案证明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东北街虎仓路 6 号（原造纸厂料厂北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 6 号，烈士陵园东侧，投资 500 万元拟建设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租赁德州市兴正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3400m²。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51-134-2000PVC）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年产 PVC 中空板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8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8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 [2021]33 号《关于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2 年 5 月，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2 年 6 月 19 日，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2年6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投资500万元拟建设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租赁德州市兴正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面积3400m²。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51-134-2000PVC）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年产PVC中空板3000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年8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8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33号《关于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		
联系人	倪志明	联系电话	1815342031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0000m ²	建筑面积	340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1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年9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33号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调试时间	2022年5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2年4月22日
		登记编号	91371402MA3UA1PE0K001Z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范围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运行时间	实行三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7200h/a）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
- 8、《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9、《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修改）；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
- 《关于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33号，2021年9月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营业执照
- 备案证明
- 土地租赁合同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总量确认书
- 危废合同
- 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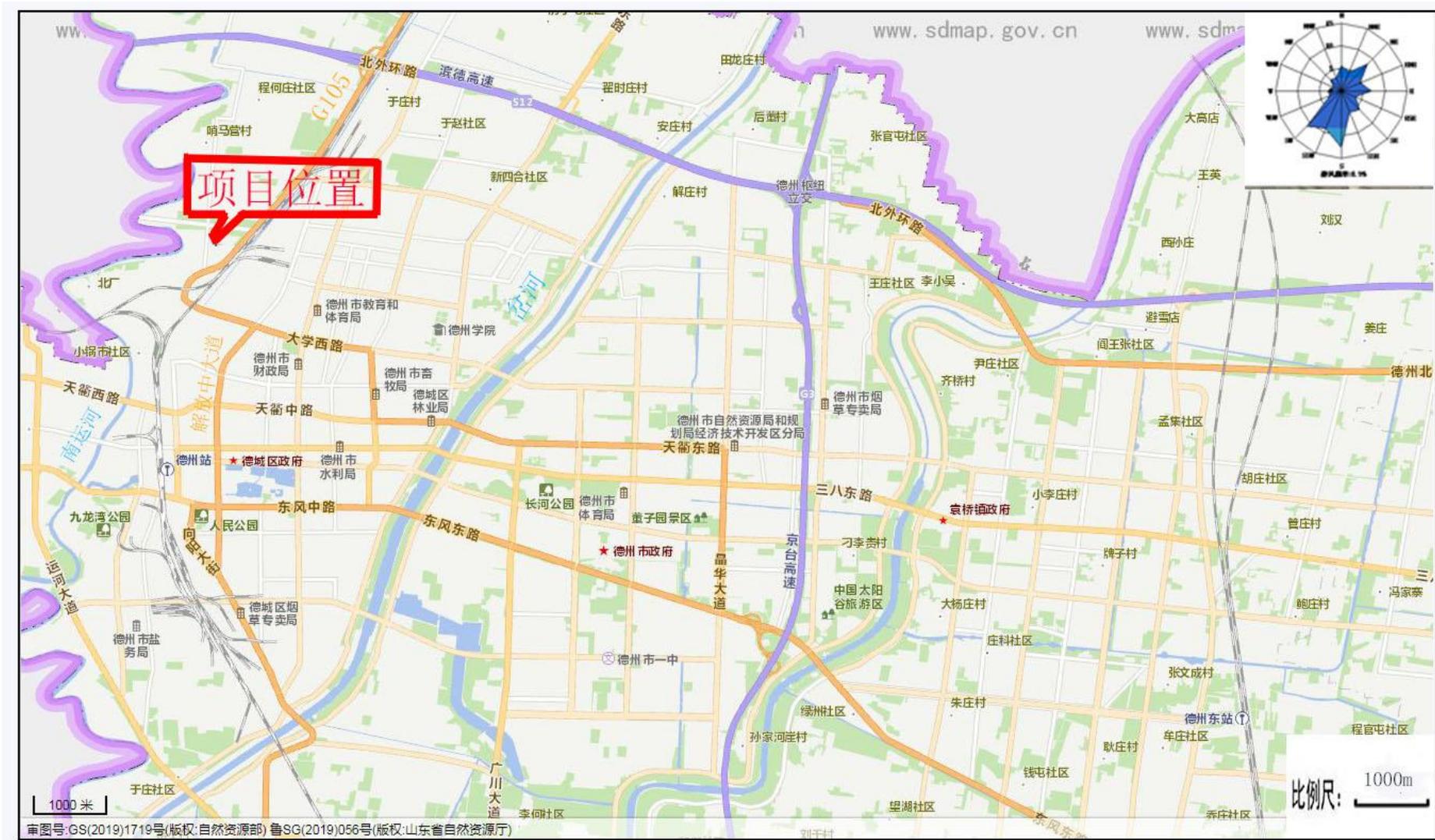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黄河北岸，北与河北省接壤，位于东经 $115^{\circ}45'$ ~ $117^{\circ}36'$ ，北纬 $36^{\circ}24'$ ~ $38^{\circ}00'$ 。北以漳卫新河为界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等相邻，西以漳卫南运河为界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等相邻，南隔黄河与济南市相望，东临滨州市，城市总面积 10356km^2 。

德城区是德州市市委、市政府驻地，位于德州市西北部，总面积 227km^2 ，西邻运河经济开发区，西北、北分别与河北省故城县、景县、吴桥县等相邻，东与德州经济开发区相邻，南邻平原县，是山东省及德州市的北大门，有“九达天衢”、“神京门户”之称谓。

拟建项目位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 6 号，烈士陵园东侧，项目东侧为现状建设用地；西侧为道路，道路西侧为德州永安陵园；南侧为空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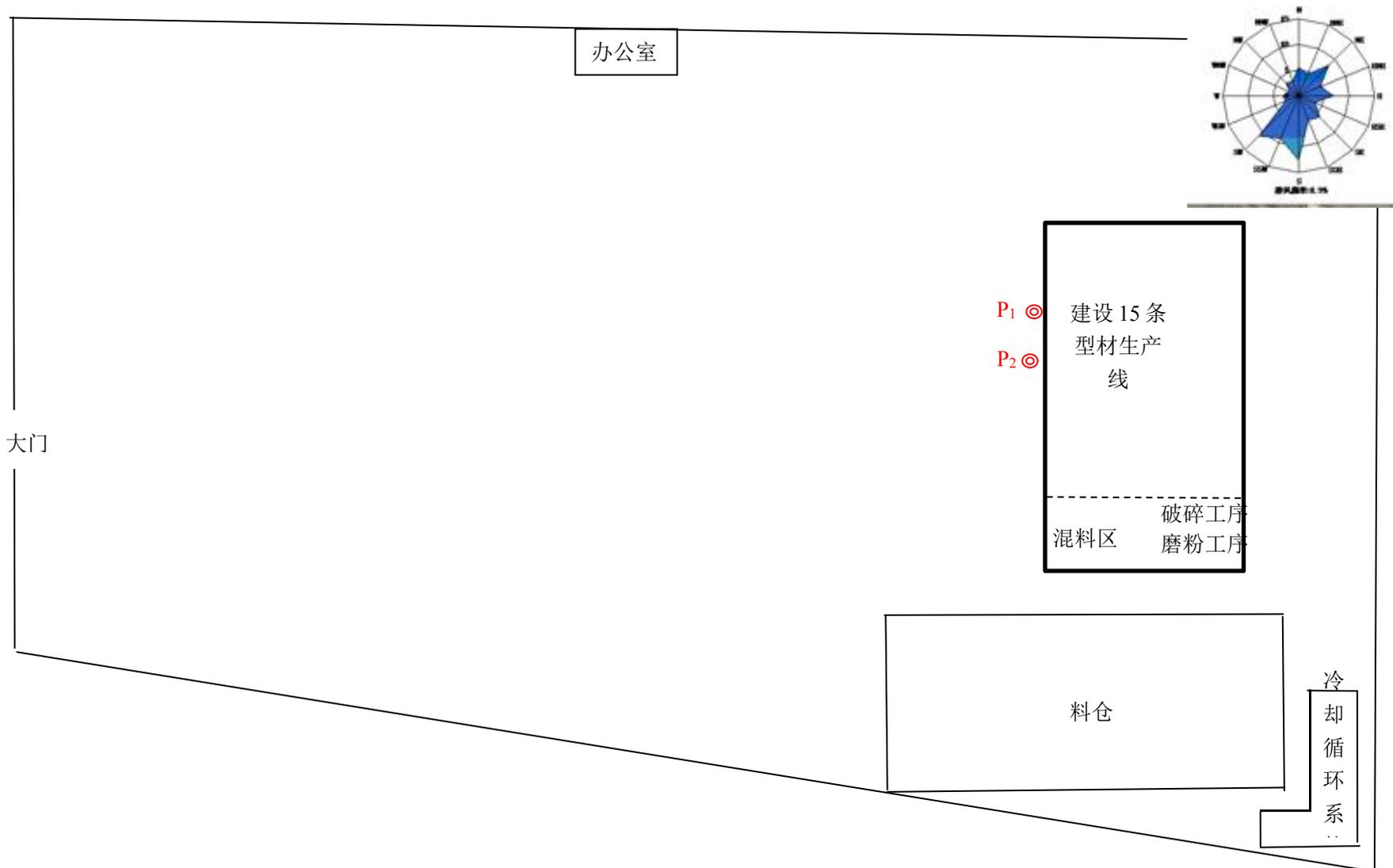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租赁德州市兴正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详见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拟建项目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归类布局，便于连贯生产和原料输送。

(2) 原料区、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

(3) 拟建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车间的污染物所产生的影响对外界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是可以接受的。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二。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600）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位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也没有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村庄居民。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见表3.1-1。项目周围社会情况见附图三。

表 3.1-1 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驸马营村	NE	379	约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中二级
	闸子村	NW	394	约 300	
	北长庄	SW	390	约 150	
	德州永安陵园	W	33	10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	德州永安陵园	W	33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	/	/	/

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德州永安陵园124m。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 6 号，烈士陵园东侧
- (4) **建设内容：**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51-134-2000PVC）等主要生产设备。
- (5) **建筑面积：**3400m²
- (6) **项目定员：**15 人
-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实行三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7200h/a）
- (8)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 (9) **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PVC 中空板 3000 吨。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机器与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部分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购置混料机、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磨粉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建设 15 条型材生产线。	2 座，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购置混料机、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磨粉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建设 11 条型材生产线。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辅工程	循环冷却系统	凉水塔 1 座（300t），循环冷却水池占地面积：156m ² （池深 2.5m）	凉水塔 1 座（300t），循环冷却水池占地面积：156m ² （池深 2.5m）	无变动
	危废间	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无变动
	供水	600m ³ /a，德城区供水管网供应	525m ³ /a，德城区供水管网供应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供电	10 万 kwh/a，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8 万 kwh/a，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供热	拟建项目热源由电提供，办公室使用空调供暖	拟建项目热源由电提供，办公室使用空调供暖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变动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无变动
	废气处理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不合格品、下脚料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不合格品、下脚料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动

表 3.2-2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中的数量（台/套）	部分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	6	3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	7	7	与环评一致
3	型材生产线（92-186-1200PVC）	1	0	部分验收，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型材生产线（51-134-2000PVC）	1	1	与环评一致
5	辅助设备	/	/	/
5.1	混料机	6	4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5.2	磨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3	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4	台锯	2	2	与环评一致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部分验收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 天(7200h)	300 天 (7200h)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20 人	15 人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PVC 中空板 5000 吨	年产 PVC 中空板 3000 吨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4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500 万元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5	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30 万元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部分验收实际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PVC 中空板	5000	3000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t/a)	部分验收实际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	2400	1440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2	钙粉	1600	960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助剂	1000	600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拟建项目给水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水, 用水包括冷却循环补充水、生活用水等, 总用水量约为 525m³/a。

(1)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无住宿人员, 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 年生产 300 天, 用水量为 0.75m³/d (225m³/a)。

(2) 冷却循环补充水：拟建项目建设凉水塔 1 座（300t），循环冷却水池占地面积：156m²（池深 2.5m），循环水量为 260m³/d，损耗量由新鲜水补充，补充水量为 300m³/a（1.0m³/d）。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产上新鲜水用量为 1.75m³/d（525m³/a）。

2、排水

(1) 生产废水：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5m³/d（225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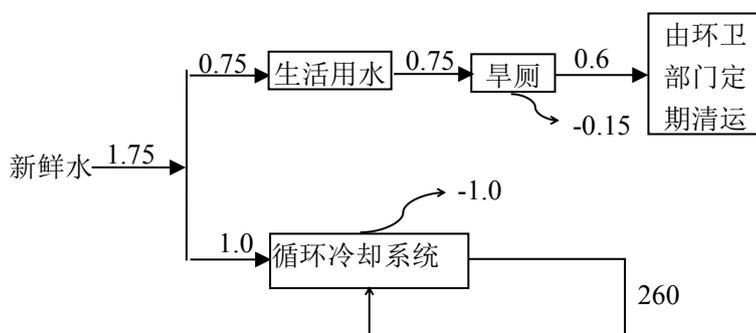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4.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8 万 kWh，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3.4.3 供热和制冷

项目热源由电提供，员工办公生活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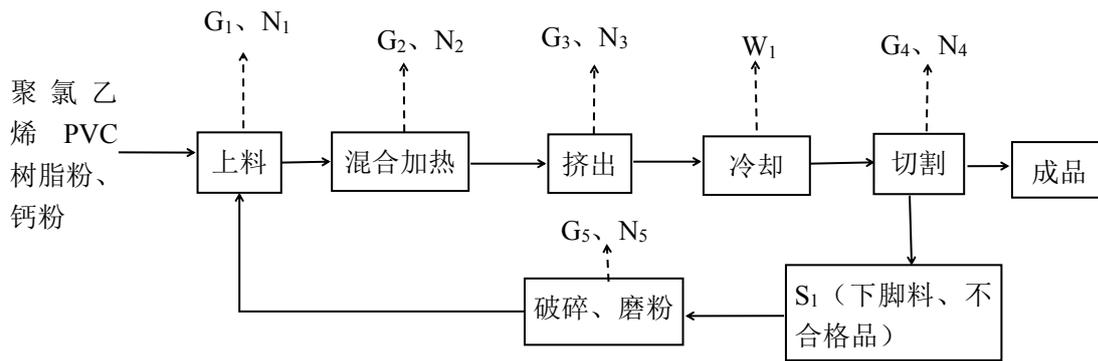
3.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钙粉、助剂按一定比例经人工投料进入上料斗，均自吸进入混料机。混料机经过转子高速旋转进行混合搅拌，混料机密闭。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_1 、噪声 N_1 。

②混合加热：原料经混料机通过管道进入储存罐暂存后，再通过管道自吸进入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在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中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C 。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为密闭设备，会溢散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_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噪声 N_2 。

③挤出：在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中机头部分进行，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形状，得到半成品。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挥发的有机废气 G_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噪声 N_3 产生。

④冷却：此过程为成型过程，它是在定型平台中进行的，经过冷却后，半成品由无定型的塑性状态变为定型的固体状态。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循环废水 W_1 。

⑤切割：根据按尺寸方案要求，使用锯片对半成品材进行切割。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成品，均经破碎机、磨粉机工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磨粉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下脚料和不合格成品破碎后通过储罐（包装袋）转运至磨粉机磨粉，破碎机、磨粉机均为密闭设备，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及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该工艺产生颗粒物（ G_4 、 G_5 ）、噪声（ N_4 、 N_5 ）。

⑥成品入库。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G ₄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间歇	
	G ₅	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间歇	
	G ₂	混合加热工序	VOCs	间歇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氯化氢	间歇	
			臭气浓度	间歇	
	G ₃	挤出工序	VOCs	间歇	
氯化氢			间歇		
臭气浓度			间歇		
—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冷却循环水	/	间歇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N ₁ ~N ₅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 ₁	产生过程	不合格品、下脚料	间歇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处理
	—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间歇	回用于生产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设备运行	废机油	间歇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生产车间	2 座, 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 购置混料机、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磨粉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 建设 15 条型材生产线。	2 座, 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 购置混料机、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磨粉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 建设 11 条型材生产线。	部分验收, 4 条型材生产线未上
供水	600m ³ /a, 德城区供水管网供应	525m ³ /a, 德城区供水管网供应	部分验收
供电	10 万 kwh/a, 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8 万 kwh/a, 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部分验收
劳动员工	20 人	15 人	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PVC 中空板 5000 吨	年产 PVC 中空板 3000 吨	部分验收, 4 条型材生产线未上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500 万元	部分验收, 4 条型材生产线未上
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30 万元	部分验收, 4 条型材生产线未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混合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环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氯化氢气体、臭气浓度，经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需对塑料用水进行直接冷却处理，冷却循环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由于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为节省水资源，此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冷却用水要求，符合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5m³/d（225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②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收集尘，产生量为 2.04t/a，均回用于生产。

③不合格品、下脚料

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切割下角料，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企业调查，不合格产品和切割下角料约占总量的 2%，产生量为 60t/a，经破碎磨粉后均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袋

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钙粉、助剂均使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因此会产生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年产量为 0.06t/a，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每年更换 2 次。拟建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收集量 0.454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活性炭吸附的 VOCs 约为 0.4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HW900-217-08，产生量约为 0.06t/a，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厂房地面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4.2.2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费用 (万元)	实际投入费用 (万元)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8
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8
3	循环冷却系统	10	10
4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	2
5	危废间	1	1
6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理	1	1
合计	/	35	30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箱



收集措施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

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产污工序	验收因子	采取的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₁) 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浓度: 10mg/m 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速率: 3.5kg/h)	已落实
		加热、挤出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₂)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浓度: 60mg/m ³ , 速率: 3.0kg/h)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要求 (2000 无量纲)	已落实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浓度: 100mg/m ³ , 速率: 0.26kg/h)	已落实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已落实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已落实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20mg/m ³)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20 无量纲)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不合格品、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在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废物代码为900-217-08) 在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加热、挤出工序产生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各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距离拟建项目选址厂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德州市永安陵园(33m)，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同时旱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地面为现浇混凝土，设计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混凝土厚度约 12cm，具备较强的防渗性能，拟建项目不涉及易泄漏的危险物质，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均装在指定的容器内，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排查，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拟采用环氧树脂的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可知，拟建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形，非正常状况下亦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以污染源识别、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收集、防渗分区确定及污染防治措施为主。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不合格品、下脚料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主要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 6 号，烈士陵园东侧，周围多为工业企业及道路，没有稀有物种，且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所以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

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拟建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 等）排放。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8、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70t/a，VOCs：0.076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满足倍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为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德城审环报告表[2021]33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关于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项目位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 6 号，烈士陵园东侧。项目占地 10000 平

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3400 平方米，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92-186-1200PVC)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能 30 万吨 PVC 中空板。原材料为：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钙粉。生产工艺为：上料→混料加热→挤出→冷却→切割→成品。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402-29-03-137074)，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 废气：有组织废气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加热、挤出工序产生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二)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 固废：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 噪声:项目经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颗粒物:0.070t/a, VOCs: 0.076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满足倍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六)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安全管理等。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9月7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验收因子	环评措施情况	实际措施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氯化氢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VOCs			
			氯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已落实,无变动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固废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不合格品、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无变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为900-217-08)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为900-217-08)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有组织废气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加热、挤出工序产生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p>	<p>有组织废气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加热、挤出工序产生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p>	一致
2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3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致
4	项目经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经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2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1.3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	VOCs	浓度：60mg/m ³ 速率：3.0kg/h	运营项目排放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颗粒物	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速率：3.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氯化氢	浓度：100mg/m ³ 速率：0.26kg/h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 昼：60dB(A) 夜：50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和6月1日。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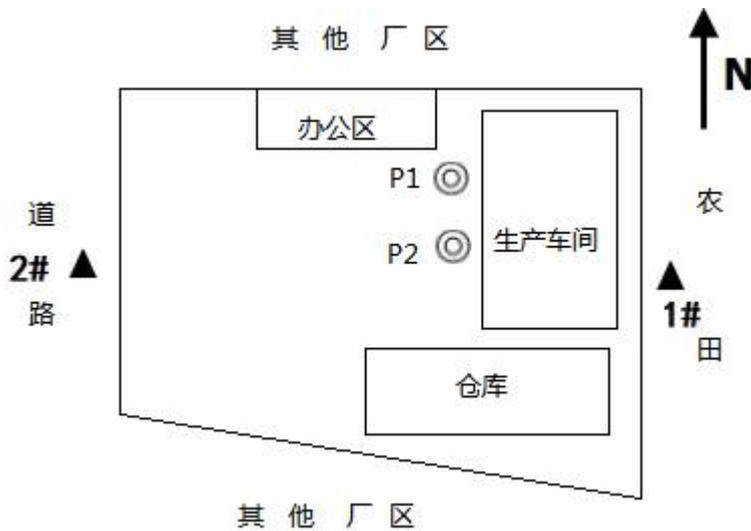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2#	西厂界		

备注：1、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1-1 噪声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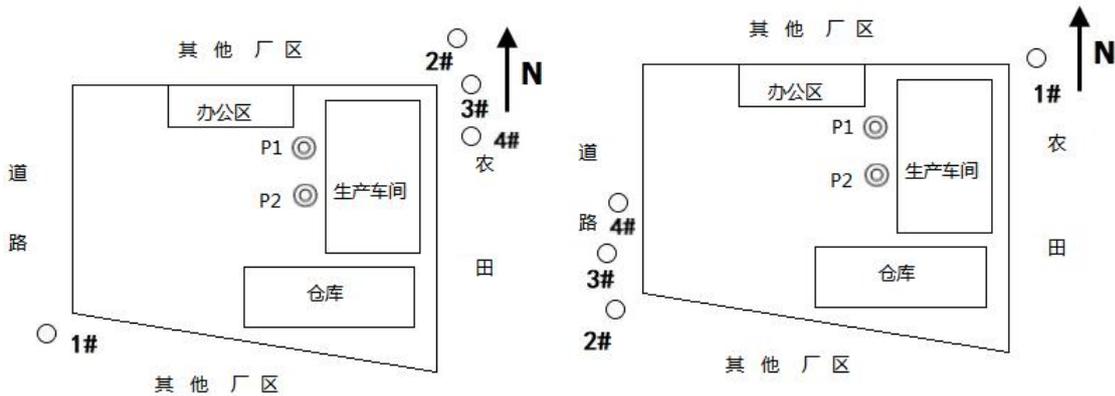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年05月31日至 2022年06月01日	固定源废气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混合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	3次/天, 共2天

7.1.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氯化氢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4次/天, 监测2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1-2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 ³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重量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氯化氢	HJ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096

8.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废气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 IC6100	SDDX/YQ-016
		空气采样器 2020	SDDX/BX-080 SDDX/BX-079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5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真空箱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2080B	SDDX/BX-0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SDDX/BX-183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器 VA-5000C	SDDX/BX-236 SDDX/BX-23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SDDX/BX-183
		真空箱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2080B	SDDX/BX-093
	氯化氢	离子色谱 IC6100	SDDX/YQ-0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器 VA-5000C	SDDX/BX-237 SDDX/BX-236 SDDX/BX-208	

8.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 5、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6、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东厂界	2#西厂界
2022.05.31	昼间	1	2.2	53	56
	夜间	2	1.7	46	44
2022.06.01	昼间	1	1.7	54	56
	夜间	2	1.5	48	46

备注：1、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4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 (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9.1-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5.31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2050953	颗粒物	78.6	7811	0.61
		2	22050954	颗粒物	72.4	7731	0.56
		3	22050955	颗粒物	67.3	7747	0.52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2051475	颗粒物	1.2	8053	9.7×10 ⁻³
		2	22051476	颗粒物	1.3	8117	0.011
		3	22051477	颗粒物	1.1	8010	8.8×10 ⁻³
	P2 挤出工	1	22053102001	非甲烷总烃	6.31	2588	0.016

	序处理设施进口		22053102004	臭气浓度	3090		/
			22053102007	氯化氢	6.00		0.016
		2	22053102002	非甲烷总烃	5.89	2562	0.015
			22053102005	臭气浓度	2290		/
			22053102008	氯化氢	5.15		0.013
		3	22053102003	非甲烷总烃	7.43	2545	0.019
			22053102006	臭气浓度	2290		/
			22053102009	氯化氢	6.17		0.016
		P2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2053102010	非甲烷总烃	2.88	3010
	22053102013			臭气浓度	407	/	
	22053102016			氯化氢	4.79	0.014	
	2		22053102011	非甲烷总烃	2.69	3024	8.1×10^{-3}
			22053102014	臭气浓度	549		/
			22053102017	氯化氢	3.97		0.012
	3		22053102012	非甲烷总烃	3.36	2982	0.010
			22053102015	臭气浓度	724		/
			22053102018	氯化氢	4.70		0.014
	2022.06.01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2060885	颗粒物	65.4	7825
2			22060886	颗粒物	70.7	7657	0.54
3			22060887	颗粒物	75.2	7773	0.58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2061301	颗粒物	1.1	8041	8.8×10^{-3}
		2	22061302	颗粒物	1.2	8067	9.7×10^{-3}
		3	22061303	颗粒物	1.2	8009	9.6×10^{-3}
P2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2060102001	非甲烷总烃	8.06	2566	0.021
			22060102004	臭气浓度	1737		/
			22060102007	氯化氢	5.65		0.014
	2	22060102002	非甲烷总烃	6.79	2612	0.018	

	P2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3	22060102005	臭气浓度	3090	2571	/
			22060102008	氯化氢	6.40		0.017
			22060102003	非甲烷总烃	7.36	2571	0.019
		22060102006	臭气浓度	2290	/		
		22060102009	氯化氢	5.61	0.014		
		1	22060102010	非甲烷总烃	3.52	3005	0.011
			22060102013	臭气浓度	977		/
			22060102016	氯化氢	4.46		0.013
		2	22060102011	非甲烷总烃	3.18	3022	9.6×10^{-3}
			22060102014	臭气浓度	724		/
			22060102017	氯化氢	4.57		0.014
		3	22060102012	非甲烷总烃	3.30	3084	0.010
			22060102015	臭气浓度	724		/
			22060102018	氯化氢	4.34		0.013

备注：1、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2、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进口内径 0.4m，出口内径 0.4m，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P2 挤出工序，进口内径 0.3m，出口内径 0.3m，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本项目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₁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96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10mg/m³）要求，无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要求。

P₂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2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9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浓度：60mg/m³，速率：3.0kg/h）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2000无量纲）；氯化氢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79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100mg/m³，速率：0.26kg/h）要求。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5.31	09:12	西南	26.1	100.0	2.2	4	2
	11:36	西南	31.3	99.8	2.2	4	1
	14:00	西南	34.2	99.6	2.3	4	1
2022.06.01	09:04	东北	26.4	100.2	1.7	4	2
	11:31	东北	29.6	100.2	1.8	3	1
	13:40	东北	31.5	100.1	1.7	3	1

表 9.1-5 厂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5.31	1	样品编号	22050209	22050210	22050211	22050212
		检测结果 (mg/m ³)	0.187	0.312	0.335	0.323
	2	样品编号	22050213	22050214	22050215	22050216
		检测结果 (mg/m ³)	0.207	0.292	0.309	0.304
	3	样品编号	22050217	22050218	22050219	22050220
		检测结果 (mg/m ³)	0.197	0.315	0.328	0.295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53102019	22053102020	22053102021	22053102022
		检测结果 (mg/m ³)	0.45	0.64	0.68	0.65
	2	样品编号	22053102023	22053102024	22053102025	22053102026
		检测结果	0.48	0.61	0.57	0.69

		(mg/m ³)				
	3	样品编号	22053102027	22053102028	22053102029	22053102030
		检测结果 (mg/m ³)	0.43	0.58	0.63	0.60
	采样 频次	氯化氢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53102047	22053102048	22053102049	22053102050
		检测结果 (mg/m ³)	0.052	0.069	0.059	0.067
	2	样品编号	22053102051	22053102052	22053102053	22053102054
		检测结果 (mg/m ³)	0.055	0.062	0.066	0.057
	3	样品编号	22053102055	22053102056	22053102057	22053102058
		检测结果 (mg/m ³)	0.057	0.072	0.068	0.059
2022.05.31	采样 频次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53102031	22053102032	22053102033	22053102034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1	12	15
	2	样品编号	22053102035	22053102036	22053102037	22053102038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4	14	13
	3	样品编号	22053102039	22053102040	22053102041	22053102042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2	15	12
	4	样品编号	22053102043	22053102044	22053102045	22053102046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4	14	15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6.01	1	样品编号	22060469	22060470	22060471	22060472
		检测结果 (mg/m ³)	0.200	0.326	0.308	0.330
	2	样品编号	22060473	22060474	22060475	22060476

		检测结果 (mg/m ³)	0.199	0.313	0.304	0.322	
	3	样品编号	22060477	22060478	22060479	22060480	
		检测结果 (mg/m ³)	0.189	0.345	0.325	0.318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60102019	22060102020	22060102021	22060102022	
		检测结果 (mg/m ³)	0.36	0.62	0.60	0.66	
	2	样品编号	22060102023	22060102024	22060102025	22060102026	
		检测结果 (mg/m ³)	0.40	0.62	0.70	0.74	
	3	样品编号	22060102027	22060102028	22060102029	22060102030	
		检测结果 (mg/m ³)	0.44	0.72	0.67	0.69	
2022.06.01	采样 频次	氯化氢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60102047	22060102048	22060102049	22060102050
			检测结果 (mg/m ³)	0.053	0.060	0.069	0.087
		2	样品编号	22060102051	22060102052	22060102053	22060102054
			检测结果 (mg/m ³)	0.053	0.059	0.057	0.069
		3	样品编号	22060102055	22060102056	22060102057	22060102058
			检测结果 (mg/m ³)	0.056	0.087	0.064	0.061
		采样 频次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060102031	22060102032	22060102033	22060102034
			样品编号	<10	13	13	12
		2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060102035	22060102036	22060102037	22060102038
			样品编号	<10	15	13	14
		3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060102039	22060102040	22060102041	22060102042
			样品编号	<10	13	14	15

	4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060102043	22060102044	22060102045	22060102046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4	13	1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2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20 无量纲）。

3、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不合格品、下脚料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 工序	颗粒物	0.055	0.0096	83
加热、挤出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8	0.0096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颗粒物年排放量=0.0096kg/h×7200h =0.069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0.0096kg/h×7200h =0.069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2。

表 9.2-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颗粒物	VOCs
年排放量	0.069t/a	0.069t/a
申请总量指标	0.07t/a	0.076t/a
是否满足总量	满足	满足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1年8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8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33号《关于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11.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不合格品、下脚料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4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₁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96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10mg/m³)要求，无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要求。

P₂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2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9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浓度：60mg/m³，速率：3.0kg/h）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2000无量纲）；氯化氢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79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100mg/m³，速率：0.26kg/h）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4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74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8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2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5（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20无量纲）。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1、项目环评批复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33号

关于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项目位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 6 号，烈士陵园东侧。项目占地 100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3400 平方米，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92-186-1200PVC）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能 30 万吨 PVC 中空板。原材料为：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钙粉。生产工艺为：上料→混料加热→挤出→冷却→切割→成品。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402-29-03-137074），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 废气：有组织废气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加热、挤出工序产生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二)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 固废：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四) 噪声：项目经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颗粒物：0.070t/a，VOCs：0.076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满足倍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六)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安全管理等。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9月7日

3、备案证明

2020/12/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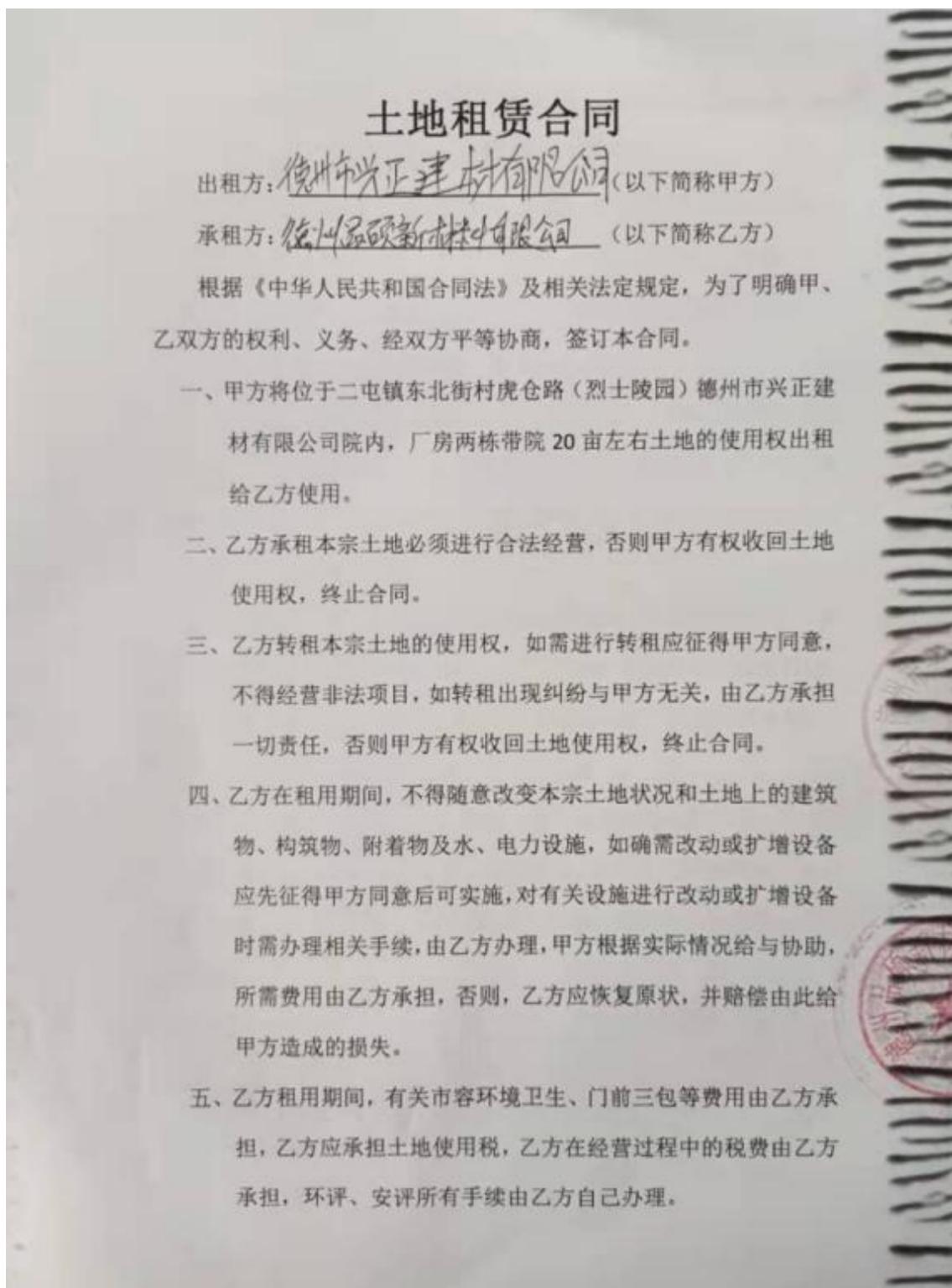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志明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02MA3UA1PE0K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1402-29-03-137074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	
	建设地点	德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计3400平方米，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92-186-1200PVC）等生产设备16台（套），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能5000吨PVC中空板。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树脂粉、钙粉。生产工艺为：上料→混料加热→挤出→冷却→切割→成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型材生产线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12.29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0万度，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日取水量2立方米，取水方式自来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p>	
	总投资	7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倪志明	联系电话 18153420318
<p>承诺：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0-11-20</p>			

<http://221.214.94.51:8081/city/pro/wdcm?href=%23x-p-1>

1/1

4、土地租赁合同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议一致解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八、租赁期限 6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经甲方双方商定，租金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年租金贰拾肆万元人民币，乙方于每年 11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租金全额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在租赁期限内，以无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城市规划建设或国家大型工程，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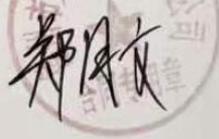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处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交上租金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即日起乙方付甲方 5 万元作为定金，乙方当日开始规划厂区并使用，请安排一间宿舍，方便留守人员卸货，请甲方尽快腾清院内所有物品。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 明

德州市兴正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村，烈士陵园东临，该项目符合我镇总体规划，土地为建设用地，同意该项目施工建设（该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立项等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02MA3UA1PE0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3UA1PE0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2日至2027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6、总量确认书

编号：DCZL(2020) 116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志明	联系人	倪志明		
联系电话	1815342031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 6 号，烈士陵园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总投资 (万元)	7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比例	5%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PVC 中空板	设计产量 (吨/年)	5000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700万元在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建设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厂区北侧为闲置建筑；东侧为农田；西侧为道路，道路西侧为德州烈士陵园；南侧为空地。根据德州市二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该项目所在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p> <p>拟建项目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租赁德州市兴正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重新建设，建设为一座整体车间，建筑面积共计3400平方米，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p>					

型材生产线（92-186-1200PVC）等生产设备16台（套），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能5000吨PVC中空板。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树脂粉、钙粉。生产工艺为：上料→混料加热→挤出→冷却→切割→成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的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电（千瓦时/	10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	/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氨氮	/	/	
废气 /	颗粒物	2.90mg/m ³	0.45t/a(有组织) 0.070t/a, 无组织 0.38t/a)	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2.2mg/m ³	0.181t/a(有组织) 0.076t/a, 无组织 0.105t/a)	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固废 (危废)	废活性炭	/	0.9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根据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上料、混合加热、挤出、冷却、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7 吨、0.076 吨。按照德环办字[2019]108 号文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实施两倍替代,现从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除尘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后削减的颗粒物总量总量指标中实施两倍替代调剂,从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 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削减的 VOC 总量指标中实施两倍替代调剂。</p>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070	0.076
七、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070	0.076
<p>德城分局审核意见：</p> <p>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总量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70、0.076 吨，总量指标同意从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除尘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后削减的颗粒物总量总量指标中实施两倍替代调剂，从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 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削减的 VOC 总量指标中实施两倍替代调剂。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p>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总量确认书》，特制订本总量确认书，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以下简称德城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德城分局，我们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需报市局的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三五”期间的总量指标，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两份，总量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7、危废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JHB-2021-DZJ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签约时间: 2021年01月07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东北街虎仓路6号

邮政编码：253000

联系电话：18153420318

乙方（受托方）：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开发路交叉口南600米路西

邮政编码：253400

联系电话：15820063113

传真：0534-5210658

鉴于：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德州危证7号），可以提供33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0.3t/a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密闭包装	
废催化剂	772-007-50	固	0.05m/a			密闭包装	
废机油	900-218-08	液	0.01t/a			密闭包装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单位名称：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2MA3QA11N8Y

地址电话：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开发路交叉口 19805444888

开户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 1612006509200309548

1、乙方收取甲方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危废量少于 0.5 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宁津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1、不足半吨按半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傅志明

2021年01月07日



乙方：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晗宇

2021年01月07日



8、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2206111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2]第 05115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4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1页共10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东北街虎仓路6号(原造纸厂料厂北邻)		
联系人	倪志明	联系电话	18153420318
采样日期	2022.05.31、2022.06.01	采样人员	孔德昌、闫忠义、杨洪渤
样品数量	滤筒*8、采样头*8、吸收瓶*36、滤膜*13、气袋*28、聚酯无臭袋*44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2.05.31-2022.06.03	完成日期	2022.06.04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P2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臭气浓度: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4次/天, 共2天; 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厂界外1米处; 昼、夜间各1次, 共2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期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2-10页		
报告编制: 刘刚	报告审核: 徐吉如	报告签发: 李保成	(盖章)
日期: 2022.6.4	日期: 2022.6.6	日期: 2022.6.4	



检测报告

第 2 页共 10 页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 IC6100	SDDX/YQ-016	0.2mg/m ³
			空气采样器 2020	SDDX/BX-080 SDDX/BX-079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 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5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 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20.0 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真空箱非甲烷总 烃采样器 2080B	SDDX/BX-093	
			真空箱气袋采样 器 VA-5010	SDDX/BX-18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 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 VA- 5000C			SDDX/BX-236 SDDX/BX-237		

检测报告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0.001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 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 器 VA-5010	SDDX/BX-183	
			真空箱非甲烷总 烃采样器 2080B	SDDX/BX-093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 IC6100	SDDX/YQ-016	0.02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奥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 无量纲
			恶臭采样器 VA- 5000C	SDDX/BX-237 SDDX/BX-236 SDDX/BX-208	
	厂界噪 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096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第4页共10页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2.05.31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2050953	颗粒物	78.6	7811	0.61
		2	22050954	颗粒物	72.4	7731	0.56
		3	22050955	颗粒物	67.3	7747	0.52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2051475	颗粒物	1.2	8053	9.7×10 ⁻³
		2	22051476	颗粒物	1.3	8117	0.011
		3	22051477	颗粒物	1.1	8010	8.8×10 ⁻³
	P2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2053102001	非甲烷总烃	6.31	2588	0.016
			22053102004	臭气浓度	3090		/
			22053102007	氯化氢	6.00		0.016
		2	22053102002	非甲烷总烃	5.89	2562	0.015
			22053102005	臭气浓度	2290		/
			22053102008	氯化氢	5.15		0.013
		3	22053102003	非甲烷总烃	7.43	2545	0.019
			22053102006	臭气浓度	2290		/
			22053102009	氯化氢	6.17		0.016
	P2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2053102010	非甲烷总烃	2.88	3010	8.7×10 ⁻³
			22053102013	臭气浓度	407		/
			22053102016	氯化氢	4.79		0.014
		2	22053102011	非甲烷总烃	2.69	3024	8.1×10 ⁻³
			22053102014	臭气浓度	549		/
			22053102017	氯化氢	3.97		0.012
3		22053102012	非甲烷总烃	3.36	2982	0.010	
		22053102015	臭气浓度	724		/	
		22053102018	氯化氢	4.70		0.014	

检测报告

2022.06.01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2060885	颗粒物	65.4	7825	0.51
		2	22060886	颗粒物	70.7	7657	0.54
		3	22060887	颗粒物	75.2	7773	0.58
	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2061301	颗粒物	1.1	8041	8.8×10^{-3}
		2	22061302	颗粒物	1.2	8067	9.7×10^{-3}
		3	22061303	颗粒物	1.2	8009	9.6×10^{-3}
	P2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2060102001	非甲烷总烃	8.06	2566	0.021
			22060102004	臭气浓度	1737		/
			22060102007	氯化氢	5.65		0.014
		2	22060102002	非甲烷总烃	6.79	2612	0.018
			22060102005	臭气浓度	3090		/
			22060102008	氯化氢	6.40		0.017
		3	22060102003	非甲烷总烃	7.36	2571	0.019
			22060102006	臭气浓度	2290		/
			22060102009	氯化氢	5.61		0.014
	P2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2060102010	非甲烷总烃	3.52	3005	0.011
			22060102013	臭气浓度	977		/
			22060102016	氯化氢	4.46		0.013
		2	22060102011	非甲烷总烃	3.18	3022	9.6×10^{-3}
			22060102014	臭气浓度	724		/
			22060102017	氯化氢	4.57		0.014
		3	22060102012	非甲烷总烃	3.30	3084	0.010
			22060102015	臭气浓度	724		/
			22060102018	氯化氢	4.34		0.013
备注: 1、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2、P1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 进口内径 0.4m, 出口内径 0.4m, 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 P2 挤出工序, 进口内径 0.3m, 出口内径 0.3m, 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检测报告

第6页共10页

(二)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5.31	1	样品编号	22050209	22050210	22050211	22050212
		检测结果 (mg/m ³)	0.187	0.312	0.335	0.323
	2	样品编号	22050213	22050214	22050215	22050216
		检测结果 (mg/m ³)	0.207	0.292	0.309	0.304
	3	样品编号	22050217	22050218	22050219	22050220
		检测结果 (mg/m ³)	0.197	0.315	0.328	0.295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53102019	22053102020	22053102021	22053102022
		检测结果 (mg/m ³)	0.45	0.64	0.68	0.65
	2	样品编号	22053102023	22053102024	22053102025	22053102026
		检测结果 (mg/m ³)	0.48	0.61	0.57	0.69
	3	样品编号	22053102027	22053102028	22053102029	22053102030
		检测结果 (mg/m ³)	0.43	0.58	0.63	0.60
	采样频次	氯化氢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53102047	22053102048	22053102049	22053102050
		检测结果 (mg/m ³)	0.052	0.069	0.059	0.067
2	样品编号	22053102051	22053102052	22053102053	22053102054	
	检测结果 (mg/m ³)	0.055	0.062	0.066	0.057	
3	样品编号	22053102055	22053102056	22053102057	22053102058	
	检测结果 (mg/m ³)	0.057	0.072	0.068	0.059	

检测报告

第7页共10页

采样 频次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 05.31	1	样品编号	22053102031	22053102032	22053102033	22053102034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1	12	15	
	2	样品编号	22053102035	22053102036	22053102037	22053102038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4	14	13	
	3	样品编号	22053102039	22053102040	22053102041	22053102042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2	15	12	
	4	样品编号	22053102043	22053102044	22053102045	22053102046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4	14	15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 06.01	1	样品编号	22060469	22060470	22060471	22060472
			检测结果 (mg/m ³)	0.200	0.326	0.308	0.330
2		样品编号	22060473	22060474	22060475	22060476	
		检测结果 (mg/m ³)	0.199	0.313	0.304	0.322	
3		样品编号	22060477	22060478	22060479	22060480	
		检测结果 (mg/m ³)	0.189	0.345	0.325	0.318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60102019	22060102020	22060102021	22060102022	
		检测结果 (mg/m ³)	0.36	0.62	0.60	0.66	
2		样品编号	22060102023	22060102024	22060102025	22060102026	
		检测结果 (mg/m ³)	0.40	0.62	0.70	0.74	
3	样品编号	22060102027	22060102028	22060102029	22060102030		
	检测结果 (mg/m ³)	0.44	0.72	0.67	0.69		

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10 页

采样 频次	氯化氢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2060102047	22060102048	22060102049	22060102050
	检测结果 (mg/m ³)	0.053	0.060	0.069	0.087
2	样品编号	22060102051	22060102052	22060102053	22060102054
	检测结果 (mg/m ³)	0.053	0.059	0.057	0.069
3	样品编号	22060102055	22060102056	22060102057	22060102058
	检测结果 (mg/m ³)	0.056	0.087	0.064	0.061
采样 频次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060102031	22060102032	22060102033	22060102034
	样品编号	<10	13	13	12
2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060102035	22060102036	22060102037	22060102038
	样品编号	<10	15	13	14
3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060102039	22060102040	22060102041	22060102042
	样品编号	<10	13	14	15
4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060102043	22060102044	22060102045	22060102046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4	13	1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东厂界	2#西厂界
2022.05.31	昼间	1	2.2	53	56
	夜间	2	1.7	46	44
2022.06.01	昼间	1	1.7	54	56
	夜间	2	1.5	48	46

备注: 1、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厂界, 不符合检测条件。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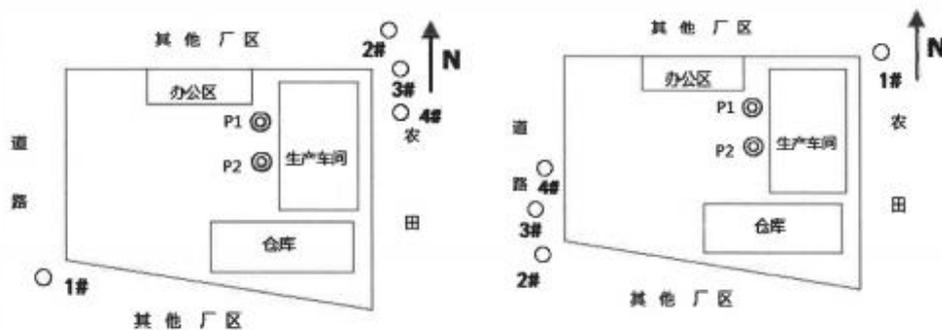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5.31	09:12	西南	26.1	100.0	2.2	4	2
	11:36	西南	31.3	99.8	2.2	4	1
	14:00	西南	34.2	99.6	2.3	4	1
2022.06.01	09:04	东北	26.4	100.2	1.7	4	2
	11:31	东北	29.6	100.2	1.8	3	1
	13:40	东北	31.5	100.1	1.7	3	1

备注: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9日,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工程占地面积为1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51-134-2000PVC)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PVC中空板3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年8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8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33号《关于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生产车间	2 座，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购置混料机、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磨粉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建设 15 条型材生产线。	2 座，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购置混料机、型材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磨粉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建设 11 条型材生产线。	部分验收，4 条型材生产线未上
供水	600m ³ /a，德城区供水管网供应	525m ³ /a，德城区供水管网供应	部分验收
供电	10 万 kwh/a，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8 万 kwh/a，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部分验收
劳动员工	20 人	15 人	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PVC 中空板 5000 吨	年产 PVC 中空板 3000 吨	部分验收，4 条型材生产线未上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500 万元	部分验收，4 条型材生产线未上
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30 万元	部分验收，4 条型材生产线未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需对塑料用水进行直接冷却处理，冷却循环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由于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为节省水资源，此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冷却用水要求，符合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混合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环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氯化氢气体、臭气浓度，经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②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

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收集尘，均回用于生产。

③不合格品、下脚料

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切割下角料，经破碎磨粉后均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袋

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钙粉、助剂均使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因此会产生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HW900-217-08，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此期间，运行良好。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

本项目上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均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₁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96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10mg/m³）要求，无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要求。

P₂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2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9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浓度：60mg/m³，速率：3.0kg/h）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2000 无量纲）；氯化氢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9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100mg/m³，速率：0.26kg/h）要求。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1.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2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不合格品、下脚料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2年6月19日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倪志明
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学卿
验收专家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刘瑞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李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2 年 6 月 19 日，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站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环评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2-05-20 15:30:57 浏览次数：0 作者：创始人

[返回列表](#)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已竣工，现向公众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地址：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

法人：倪志明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2022年4月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时间：2022年5月

项目简介：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投资500万元拟建设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租赁德州市兴正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面积3400m²。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51-134-2000PVC）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年产PVC中空板3000吨。

二、公示时间：2022年5月20日

三、公示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志明

电话：18153420318

通讯地址：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



公示公告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期信息公开

发布时间：2022-06-20 09:50:19 浏览次数：0 作者：创始人

[返回列表](#)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现向公众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地址：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

法人：倪志明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日期：2022年6月20日

项目简介：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投资500万元拟建设年产5000吨PVC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租赁德州市兴正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面积3400m²。购置型材生产线（80-156-600PVC）、型材生产线（80-156-1000PVC）、型材生产线（51-134-2000PVC）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年产PVC中空板3000吨。

二、公示时间：2022年6月20日

三、公示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志明

电话：18153420318

通讯地址：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6号，烈士陵园东侧

附件品硕验收文本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20-371402-29-03-137074		建设地点	德城区二屯镇东北街虎仓路 6 号，烈士陵园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PVC 中空板项目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日期	202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02MA3UA1PE0K001Z			
	验收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德州品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2MA3UA1PE0K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3	10	0.069		0.069	0.07		0.069	0.07		+0.069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3.52	60	0.069		0.069	0.076		0.069	0.076		+0.069
工业固体废物				0.006612	0.00661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977	2000									
	氯化氢		4.79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